

叶县仙台镇街道排水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叶财磋商-2022-123

发包人：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安德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德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仙台镇街道排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叶县仙台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主要工程内容：砖砌排水沟、拆除路面、路沿石拆除及恢复、检查井及八字式出水口。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2023年2月28日。

三、违约处罚

1.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处罚违约金 1000.00 元，如超过 10 天，罚没不超过工程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所在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具未能按照投标承诺到位，每人次或机具缺岗一天，处罚违约金 500 元，累计缺岗 10 天或机具不到位，将罚没乙方全部人员到位及机具到位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则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

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超过违约金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超过违约金的损失费用，但属执行国家行政命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4.施工队伍应是乙方的基本队伍，不得安排挂靠的施工队伍，乙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岗位工作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自行调换（或作假）视作违约；在合同实施中，如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相应人员、机械配备到岗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并划出部分工程量改由其他企业承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小写：(¥1183900.00 元) 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下述特别指明的内容可调整工程承包总价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工程承包价。

- (1) 工程设计变更：凭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的设计变更联系单；
- (2) 甲方提出的书面变更指令；
- (3) 因上述两种情况变更内容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4) 若施工时更换土建工程材料，则根据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报价，仅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

(5) 若施工时更换材料，则仅调整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到场价。运输费、综合费用按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计取。

(6) 该工程涉及路面及其他附属工程（非主体），应由具备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专业公司组织施工。

五、付款方式

工程付款按进度计量，经监理、甲方签证付款，竣工经检验合格后根据实际计量和审计局报告金额及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实际价款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未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结清（缺陷责任期 1 年）。

六、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由甲方接到乙方的完工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以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为依据。工程完工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 4 套，完工资料齐备符合要求，完工日期以通过验收日期为准，保修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施工现场大道具体施工条件。
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并协助乙方的工程实施。
3. 帮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
4. 按照合同预定拨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
-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其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落实大气污染各项施工规范要求。
- 3.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承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4.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因施工质量造成的缺陷进行修复。
- 5.乙方保证不发生施工工人向甲方追讨工资现象，或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并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的现象，如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此金额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
- 6.已完工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外补充约定。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新成 身份证： 411121198702111532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1年)。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6日在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汉云

(签字) 马新成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422416965113N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MA40JYKLXH

地址: 叶县北水闸东 200 米路北 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西段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5-8052761

电 话: 0375-7189816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省叶县农村商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顶山火车站支行

账 号: 0000002131148123401

账 号: 6010201012010083882